020230125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汤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阵地改造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浦口区汤泉街道

建设单位：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江苏凌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 江苏凌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承担 汤泉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阵地改造设计服务 (项目名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甲方)给设计人(乙方)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内容及设计费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估算设计费（元）	备注
		层数	建筑面积（m2）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室内装饰设计	3	1561	√	√	√	/	/	/
2	园林景观设计	/	3919	√	√	√	/	/	/
3	外立面改造设计	3	1561	√	√	√	/	/	/
说明	设计费：中标价为 195000.0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五条 发包人(甲方)向设计人(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施工图纸	1	2023 年 月 日	电子文件
2	设计要点	1	2023 年 月 日	

第六条 设计人(乙方)向发包人(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包括电子文档数据)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	2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	电子档文件
2	施工图	6	方案确认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	电子档及纸质文件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总设计费为（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小写）￥195000.00 元。（含税）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97500.00	提交方案文件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45%	87750.00	提交施工图后 1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5%	9750.00	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

8.2 发包人(甲方)每次付款前，设计人(乙方)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甲方)的要求向发包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设计人(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发包人(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设计人(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设计人(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甲方)责任

9.1.1 发包人（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变动，以致造成设计人(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甲方)应按设计人(乙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乙方)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甲方)应根据设计人(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乙方)支付设计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设计费的，逾期一周后，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9.1.5　发包人(甲方)要求设计人(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甲方)应为设计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赔。

9.2 设计人(乙方)责任

9.2.1 设计人(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 、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9.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9.2.4 设计人(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设计人(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9.2.5 由于设计人(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延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乙方)应双倍返还发包人(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甲方)适当收取收到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甲方)与设计人(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甲方)要求设计人(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甲方)需要设计人(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甲方)承担。

12.4 发包人(甲方)委托设计人(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甲方) 叁 份，设计人(乙方) 叁 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名称：	设计人(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金山大厦 B-21D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00
电话：	电话：025-832357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湖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5196 5819 1560
日　　期：	日　　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